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市工读学校教学楼、小操场等维修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工读学校

乙 方：陕西泛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签约地点：长安滦镇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工读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泛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教学楼、小操场等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长安滦镇十字西 100 米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二、技术要求

本工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工（以供应商承诺最短期限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计价方式：项目单价（按最终成交价的工程量清单）

计价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1497000.00

六、合同相关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

一、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鹏超

职务：项目经理

3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和发标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劳动保障制度，规范施工，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标人等的，发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支付违约金。施工期间如果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标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同意。

(5)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园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校园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6) 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制度。

(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承包人应提供详实、完整的竣工图及其他结算资料。

二、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标人按 500 元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5000 元。

三、材料设备供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质量及其品牌完成。

四、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检查与验收

4.2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本项目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经济上的处罚：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处罚 1-2 万元。

(3) 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承包人除支付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1% 罚金外，还应予返修，直到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交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竣工日期，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五、质量保修

5.1 工程质量保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2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违反施工相关规定，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通知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因假期可能会延期支付），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7.1 违约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从从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7.2 争议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和解、调解不成的，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3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 5 份，其中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7.4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安滦镇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市工读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陕西远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421156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

八北路支行

账号：261308010400057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65

地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创汇社区D区公交调度站
二层

见证方：

陕西教育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